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94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
100 年 0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8 月 29 日經校長核定
101 年 06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
104 年 4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4 年 7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16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1 年 0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立法之精神及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並培養良好品格，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之考評，於每學期結束前評定操行成績，再併入學生之獎懲及缺曠計分。

一、操行成績計算基準如下：

(一) 一般學生：含導師評分(以82分為基本分，並以加減10分為評分範圍)、獎懲計分、勤缺計分。

(二)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含基本分82分、獎懲計分、勤缺計分。

(三) 定期察看學生：含基本分62分、獎懲計分。

二、獎懲計分標準如下：

(一) 嘉獎乙次加1分，小功乙次加2.5分，大功乙次加7.5分。

(二) 申誡乙次扣1分，小過乙次扣2.5分，大過乙次扣7.5分。

三、勤缺計分標準如下：

(一) 全學期末缺席者加3分。

(二) 上課缺課1節扣0.5分，遲到或早退1次扣0.1分。

(三) 重要集會(班會、開學典禮、全校性共同時間校級活動及學校慶典活動等)缺席1節扣0.5分，遲到或早退1次扣0.1分。

(四) 事假：1節扣0.1分。

(五) 公假、病假、婚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天然災害假、生理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心理調適假等不扣分。

(六) 遲到、早退、曠課之界定：上課及重要集會：表訂上課時間10分鐘內為遲到；超過10分鐘為曠課(缺席)，下課前10分內離開為早退。

(七) 出缺勤扣分以10分為上限。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五等：90分以上為優等。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60分以上不滿70分為丙等。不滿60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四條 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標準可依據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為依據，其參照項目如下：

一、禮儀與態度

二、整潔習慣

三、服裝儀容

四、班級服務、院系、校級活動及服務之參與

五、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

六、對學校聲譽之影響

七、其他良好品行

第五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受之功過可抵並累積計算，但退學、開除學籍，不得以功過抵銷計算。

第六條 學生操行不及格，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次學期定期察看者，其當學期之操行成績改以60分計。

第七條 操行成績評定結果載明於學期成績單。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